

关于准格尔经济开发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准格尔旗
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向大会提交《准格尔经济开发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开发区党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全旗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开发区 2017 年总体发展思路，开发区财政局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进一步强化财政职能，优化支出结构，全力确保重点性支出，扎实开展业务工作，积极为开发区的经济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17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808 万元，完成预算 13000 万元的 152%，体制上解 476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55 万元，本级实际可用财力 16498 万元。

（二）财政支出情况

2017 年 1-12 月份，开发区财政支出累计完成 15000 万元。

- (1) 人员经费支出 2463 万元，完成预算 2690 万元的 92%；
- (2) 公用经费支出 292 万元，完成预算 390 万元的 75%；
- (3) 部门及运行经费支出 3718 万元，完成预算 3780 万元的 98%；
-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40 万元，完成预算 440 万元的 100%；
- (5) 公共安全支出 650 万元，完成预算 650 万元的 100%；
- (6) 环境保护支出 959 万元，完成预算 1050 万元的 91%；
- (7)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123 万元（偿还债务 4500 万元），完成预算 5100 万元的 120%；
- (8) 预备费支出 355 万元，完成预算 355 万元的 100%。

二、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8 年，开发区财政预算编制工作思路是：紧紧围绕开发区党委、管委会的总体发展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上级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谋划财政工作，统筹安排财政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证基本运行和民生支出，全力化解政府债务，促进开发区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安定。

围绕上述工作思路，综合考虑影响财政收支的主要因素，结合开发区财政运行实际，2018 年开发区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17700 万元，其

中增值税 11706 万元、企业所得税 450 万元、个人所得税 540 万元、其他税收 5004 万元。

（二）开发区财力安排情况

2018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17700 万元，体制上解 329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8 万元，本级实际可用财力为 1590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人员经费支出 26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7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16%。其中：

- （1）工资 1643 万元；
- （2）单位缴纳保险、基金 610 万元；
- （3）车改补贴 100 万元；
- （4）预留调资 167 万元；
- （5）工会会费 40 万元；
- （6）福利费 40 万元。

2. 公用支出 2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 万元，减少 18%，占可用财力的 1.5%。其中：

- （1）公务费 95 万元；
- （2）车辆燃修费 75 万元；
- （3）接待业务费 56 万元；
- （4）会议费 14 万元。

3. 部门及运行经费 32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8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20%。

4. 文体与传媒经费 440 万元，与上年持平，占可用财力的 3%。

5. 公共安全 6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4%。

6. 环境保护经费 9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6%。

7. 城乡社区事务 7443 万元（含基础设施建设及 PPP 项目建设 1000 万元，偿还债务 2000 万元，列支征地补偿费及贷款匹配资金等 2705 万元，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费 400 万元，城市维护费 2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20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47%。

8. 预备费 400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2.5%。

（三）2018 年主要工作

1. 服务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一是全面实施园区振兴计划，按照旗委提出的建设“创新驱动突出，比较优势突出，产业特色突出园区”要求，持续加大项目产业服务力度，进一步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谋划推进国电 2×66MW 电厂、兴洋科技二期多晶硅切片等重点项目落地开发区，以项目建设带动社会投资，增加财政收入。二是积极落实财税体制改革各项举措和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等各项惠企政策，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多措并举降低企业用地、用工等要素成本及融资、物流成本，加快构筑低成本竞争优势，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稳定增收。三是紧紧围绕陶瓷、农副产品加工、能源化工及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大人才

引进、产业研发支持力度，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四是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主动对接上级部门，积极协调争取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切实增加可用财力，保证开发区经济稳定运行。

2. 创新发展方式，缓解财政支出压力。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充分运用基础设施 PPP 等方式引进社会资本，全面推动开发区部分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顺利实施，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问题。

3. 有效化解债务，防范财政金融风险。牢固树立“化解政府性债务是最大的政治，也是最大的政绩”理念，把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统揽开发区工作的重中之重和“头号工程”，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全面落实化债责任和既定化债计划，通过预算安排、债券置换、资产处置、市场化剥离等多种手段，在“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情况下，确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

4.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从政有关规定，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严格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政府采购、部门运行、三公经费支出等公开内容，坚持依法履职、依规办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打造阳光财政。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制，切实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廉洁从政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努力打造干净、忠诚、担当财政队伍。

各位代表，2018年是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旗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将严格按照旗委、政府和开发区党委、管委会的安排部署，团结奋进，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全年预算任务圆满完成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1

2017 年旗财政基础设施补助执行情况

2017 年，旗财政对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共计 4000 万元，具体支出如下：

1. 支付高家圪旦征地补偿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金 3000 万元；
2. 支付园区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10 万元；
3. 支付园林绿化建设资金 250 万元；
4. 支付创城经费 240 万元。

附件 2

2018 年旗财政基础设施补助支出计划

2018 年，旗财政基础设施补助 3000 万元，具体支出计划如下：

1. 基础设施建设及 PPP 项目建设（包括道路、老旧小区外墙保温、小街小巷硬化、美食街段电缆土建、镇区道路两侧绿化、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垃圾消纳场建设及管网改造等）资金 2200 万元。

2. 国聚公司注册资本金（沙镇南片区供热锅炉启动及运行）600 万元；

3. 农民工工资应急保障金 200 万元。